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小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郭淑慧

相對人 王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麗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，應先就「假扣押之請求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等是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車禍損害事件，聲請人擬向相對人訴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100元，因相對人為外籍人士，並有離開臺灣之嫌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萬9,1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請求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埔  
02 小字第7號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  
03 請求，已盡其釋明責任。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  
04 空言主張相對人為外籍人士，並有離開臺灣之嫌等節，未據  
05 提出任何足供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  
06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  
07 逃匿無蹤之情狀，使本院就本件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 
08 之虞等情事，獲致信其主張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顯未盡釋明  
09 之義務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雖願供擔  
10 保，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，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，自有  
11 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，並未能釋明假扣押之  
12 原因，核其聲請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20 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2 書記官 蘇鈺雯